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层 邮编：230000

电话/Tel: +86 0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三、募集配套资金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一、皖通高速的主体资格	15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4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5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5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9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0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3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3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0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0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1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43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5
一、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45
二、历史沿革	46
三、下属子公司	46
四、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47
五、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3
六、对外担保	53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54
一、债权债务处理	54
二、职工安置	54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4
一、关联交易	54
二、同业竞争	61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62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4
第十一章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5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65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65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6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皖通高速/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皖通高速的股票，A股代码为600012
交控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皖通高速的控股股东
六武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武高速	指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联网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指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六武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皖通高速向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皖通高速向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皖通高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皖通高速与交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皖通高速与交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皖通高速与交控集团签署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审备考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04999_B05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418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04999_B06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皖通高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控集团持有的六武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7.19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六武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6.64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发行期首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控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六武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交控集团。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六武公司100%股权。

4、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准/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交控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六武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66,100.39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交控集团于评估基准日后向六武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66,600.39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311,610.3315万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85%；以现金支付对价54,990.0585万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15%。

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其中，85%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交控集团	366,600.39	311,610.3315	469,292,667	54,990.0585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控集团。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18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7.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重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1）派息： $P_1=P_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4）假设前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K+N)$ 。

鉴于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64元/股。

9、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按照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6.64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向交控集团支付的股份对价合计为311,610.3315万元，向交控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469,292,667股。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0、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11、锁定期安排

交控集团承诺：

“1.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4.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5.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如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

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重组涉及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利用自有/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13、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

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5、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资产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标的资产于相关会计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补偿等内容以《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发行期首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6,640.156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4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具体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54,990.0585	37.50%	15.00%	17.65%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91,650.0975	62.50%	25.00%	29.41%
	合计	146,640.1560	100.00%	40.00%	47.06%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2022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22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 相应指标比 例	标的资产交 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 相应指标比 例
资产总额	2,130,336.88	276,222.70	12.97%	366,600.39	17.21%
资产净额	1,192,481.24	273,750.87	22.96%	366,600.39	30.74%

项目	上市公司 2022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22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 相应指标比 例	标的资产交 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 相应指标比 例
营业收入	520,636.64	52,415.16	10.07%	-	-

注：在计算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应比例时，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和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控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皖通高速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皖通高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方。

（一）基本情况

根据皖通高速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的信息，皖通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73087E
股票简称	皖通高速、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股票代码	600012.SH、0995.HK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	项小龙
注册资本	165861万元人民币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6年8月，公司设立

1996年7月25日，安徽省交通厅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交高路（96）23号），同意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以合宁高速公路（大蜀山-周庄段133.5KM）及有关附属设施等国有资产作为国有股股本，独家发起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7月8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关于安徽高速公路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4月30日，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133.535公里）及相关的道路、安全、通讯、监控、收费设施、机械设备、车辆、房屋和流动资产、土地等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08,607,877.08元。1996年7月26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H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6）618号），经审核验证，同意资产评估结论。

1996年7月30日，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华所审四字（1996）第1-267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4月30日皖通高速已收到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投入的资本（净资产）1,408,607,900元，其中915,6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493,00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1996年，交通部作出《关于对“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交财发[1996]570号），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交通部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6]90号），将交通部投入到合宁高速公路的股权委托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所辖的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133.535公里全部公路资产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皖通高速公开募集前是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将项目评估净资产140,860.79万元的65%折为股本，计91,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权设置为国家股，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其中交通部委托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暂时持有37,686万股，净资产未折股部分49,300.79万元计入皖通高速的资本公积。

1996年8月14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12号），同意交通部将其在合宁高速公路安徽段133.535公里资产中的57,977万元

投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同意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皖通高速，股份总数为91,560万股，股权设置为国家股，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同意《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8月1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皖通高速设立，向皖通高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皖通高速成立时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91,560	100.00

(2) 199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996年8月16日，皖通高速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同意确认《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上市的重组报告》的内容；同意皖通高速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发售H股予境外公众人士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6年8月2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18号），同意皖通高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同意皖通高速1996年8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皖通高速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93,010,000股，并可视市场情况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493,010,000股的10%。

1996年10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申请的批复》（证委发[1996]31号），同意皖通高速发行H股54,231.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下同），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4,930.1万股，H股发行后可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皖通高速完成H股发行并完全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总额为

145,791.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国家股91,560万股，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占股份总额的62.8%，H股54,231.1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7.2%。若不行使超额配售权，皖通高速H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为140,861万股，其中国家股91,5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5%，H股49,301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5%。

1996年11月13日，皖通高速该次发行的49,301万股H股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6年12月10日，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华所审四字（1997）第1-008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12月6日，皖通高速增加注册资本493,010,000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408,610,000元。

1996年12月12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向皖通高速核发该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皖通高速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91,560	65.00
发起人股份	91,560	65.00
其中：国家股	91,560	65.00
二、流通股份	49,301	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9,301	35.00
合计	140,861	100.00

(3) 2001年1月，股本结构变更

1998年，交通部下发《关于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资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家股权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通知》（交财发[1998]129号），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变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持股单位的批复》（国资企发[1998]27号），决定将原暂由安徽

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的皖通高速37,686万股国家股转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

1999年，交通部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交财发[1999]366号），对交通部在皖通高速上市前形成的国家股权，由暂委托有关厅（局）所属的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和管理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和管理，变更股东手续完成前上述国家股权应享有的相应权益，亦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享受；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皖通高速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1999年6月7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号），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继续持有、管理皖通高速等境内外10家上市公司的国家股权，并享有国家股的股权收益；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成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后，其资本金也由原来的国家资本金变更为国有法人资本金，同意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皖通高速等10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变为国有法人股。

2001年1月21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署《国有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将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的皖通高速37,686万股国家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该等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该次变更后，皖通高速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未流通股份	91,560	65.00
发起人股份	91,560	65.00
其中：国家股	53,874	38.25
国有法人股	37,686	26.75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二、流通股份	49,301	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49,301	35.00
合计	140,861	100.00

(4) 2002年12月，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年5月19日，皖通高速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以询价方式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2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24号），核准皖通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万股。

2002年12月27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2]第0707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7日，皖通高速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金526,959,994.68元，其中股本250,000,000元，资本公积276,959,994.6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58,610,000元。

2003年1月7日，皖通高速该次增发的25,000万元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

2002年12月3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向皖通高速核发该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皖通高速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未流通股份	91,560	55.20
发起人股份	91,560	55.20
其中：国家股	53,874	32.48
国有法人股	37,686	22.72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二、流通股份	74,301	4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49,301	29.73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5,000	15.07
合计	165,861	100.00

2、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6年3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2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50号），批复皖通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总股本为165,861万股，其中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持有国家股51,858.1万股、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34,701.9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31.27%和20.92%，均具有流通权。

2006年2月27日，皖通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皖通高速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合计获得2股股票和4.35元现金对价，对价执行完毕后皖通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

2006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6]844号），同意皖通高速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5,000万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其中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转让2,015.9万股，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转让2,984.1万股。

2006年3月2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实施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188号），同意皖通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次变更后，皖通高速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560	52.19
国家股	51,858.1	31.27
国有法人股	34,701.9	20.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01	47.8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9,301	29.72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0	18.09
合计	165,861	100.00

（三）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31日），皖通高速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4,644,220	31.63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191,501	24.3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78,015	1.96
4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3,679	0.56
5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4,200	0.54
6	丁秀玲	5,411,435	0.33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007	0.2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9,698	0.19
9	张才丰	2,301,700	0.14

1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2,262,700	0.14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通高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通高速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皖通高速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交控集团。根据交控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的信息，交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T9QA0T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法定代表人	项小龙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1993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控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控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交控集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17日,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及清洗豁免交易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及清洗豁免交易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3年6月20日，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安徽交控集团免于就本次重组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同意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发布公告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

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安徽交控集团免于就本次重组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皖通高速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皖通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皖通高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组已经交控集团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交控集团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皖通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皖通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4、本次重组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向交控集团授出的清洗豁免；

5、本次重组尚需经皖通高速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事项；

6、本次重组尚需经皖通高速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交控集团因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项下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属于并联审批事项，如本次交易适用该项批准程序，则在取得该项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所适用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除上述尚须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2023年4月17日，皖通高速就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事宜与交控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安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安排、声明、保证及承诺、双方义务和责任、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税费、保密及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23年6月20日，皖通高速与交控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约定。

3、2023年6月20日，皖通高速与交控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签署协议的皖通高速及交控集团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皖通高速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六武公司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道路运输业”。

另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六武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六武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且六武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检索自然资源部、六武公司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六武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交控集团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交控集团仍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控制标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标的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交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情况资料及交易预案等资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华东地区行政监管单位）已通过电话形式答复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并明确将于系统作出答复，如最终的答复结果是本次交易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则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相关

反垄断行政法规之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控集团的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均在我国境内；标的公司的注册地点、主要经营地点均在我国境内。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366,600.39万元以及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6.64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127,902,667股，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仍将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

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六武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况。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路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交控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维护皖通高速独立性，与皖通高速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内的部分收费公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沪陕高速合宁段）、205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连霍高速安徽段）、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和岳武高速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六武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扩充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与此同时，六武高速的注入亦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路产形成路网效应，延长上市公司下属路产平均收费年限和整体运营期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武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制定了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交控集团，标的公司原关联交易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且上市公司未来将不再向交控集团收取六武高速委托管理费，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虽一定程度增加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上市公司已制定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确保后续关联交易符合合理、必要且公允的要求；交控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公允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交控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交控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维护皖通高速独立性，与皖通高速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安永已对上市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皖通高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通高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六武公司100%股权，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

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及时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本次交易皖通高速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640.156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初始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7.1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

期间，皖通高速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控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交控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1.63%，本次交易将导致交控集团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董事会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控集团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收购行为免于发出要约，确保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作出了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经核查，皖通高速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

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

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发行期首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作出审慎判断，并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作出以下决议：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皖通高速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六武公司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六武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的信息，六武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PU3NK68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北二十铺六安北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根据六武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控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六武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登记情形。

二、历史沿革

根据六武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12日，交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六武公司，并由交控集团为六武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022年12月15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设立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六武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0	货币

六武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下属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六武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9.92	0.18%
其他应收款	13,371.33	4.76%
存货	6.78	0.0024%
固定资产	20,568.61	7.33%
无形资产	236,476.79	8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4.03	3.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六武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占有并使用的土地共6宗，面积合计5,105,972.8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权利类型
1	皖(2023)叶集区不动产权第0004281号	六武公司	叶集区姚李镇	162,195.00	公路用地	划拨
2	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07733号	六武公司	金寨县白塔畈镇、梅山镇、槐树湾乡、古碑镇、南溪镇、斑竹园镇	4,608,369.48	公路用地	划拨
3	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10802号	六武公司	金寨县白塔畈镇		公路用地	划拨
4	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10803号	六武公司	金寨县白塔畈镇		公路用地	划拨
5	霍土国用(2011)第97号	交控集团	叶集区姚李镇	102,487.18	公路用地	划拨
6	尚未取得	-	金寨县	232,921.16	公路用地	划拨

注1：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07733号宗地证载面积为4,657,289.47平方米，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10802号宗地证载面积为979.90平方米，皖（2023）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10803号宗地证载面积为594.70平方米，六武高速占有并使用的土地面积为4,608,369.48平方米，其余用地为长岭关服务区、古碑（天堂寨）服务区及梅山服务区的占地面积。根据六武公司与交控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前述服务区所占用土地未划转至六武公司，该等土地权属仍归属于交控集团

注2：霍土国用（2011）第97号宗地证载面积为1,271,903.57平方米，其中102,487.18平方米系六武高速用地

上述第5项宗地的权属证书因建设期历史原因与交控集团下属的其他高速公路主线用地办理在同一权证中，证载权利人为交控集团。该宗地面积占六武公司占有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约2.01%。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说明》，确认在该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六武高速用地，已全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由六武公司合法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交控集团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承诺函，确认该宗地已无偿划转至六武公司所有，土地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变更登记至六武公司名下不影响六武公司在六武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内占有和使用该等高速公路用地。

上述第6项宗地系G42仙花互通立交项目用地，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中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因该项目系由金寨县人民政府与交控集团合作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协议书》约定，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办理至交控集团名下。该宗地面积占六武公司占有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约4.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说明》，确认六武高速在该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用地，除G42仙花互通立交用地外的高速公路用地已全部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G42仙花互通立交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中，六武公司不会因暂未取得G42仙花互通立交用地权属证书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影响其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在六武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内，六武公司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六武高速及附属设施用地。交控集团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交控集团名下后，将立即无条件将该不动产权办理变更至六武公司名下。

报告期内，六武公司及交控集团不存在因上述土地权属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权属争议或纠纷。六武公司唯一股东交控集团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六武公司因占有和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及附属设施导致遭受包括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交控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六武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武公司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宗地可由六武公司在六武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内正常占有和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办理在交控集团名下未变更至六武公司或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六武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占有并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属六武高速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22,736.55平方米，其用途主要为确保六武高速的正常通行的附属设施，目前均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用途
1	六武公司	江店管理处宿舍1号楼	金寨保畅分中心	1,129.30	宿舍
2		江店管理处宿舍2号楼	金寨保畅分中心	1,396.30	宿舍
3		江店管理处食堂	金寨保畅分中心	981.00	食堂
4		江店管理处综合楼	金寨保畅分中心	3,370.00	综合楼
5		江店管理处设备间	金寨保畅分中心	190.00	设备间

序号	使用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用途
6		江店管理处交警楼	金寨保畅分中心	2,017.70	交警楼
7		站房	金寨收费站	761.00	站房
8		综合楼	古碑收费站	1,697.00	综合楼
9		值班室	古碑收费站	16.00	值班室
10		设备间	古碑收费站	158.00	设备间
11		综合楼	丁埠收费站	1,697.00	综合楼
12		设备间	丁埠收费站	158.00	设备间
13		值班室	丁埠收费站	15.00	值班室
14		综合楼	天堂寨收费站	1,697.00	综合楼
15		设备间	天堂寨收费站	158.00	设备间
16		值班室1	天堂寨收费站	15.00	值班室
17		养护区综合楼	天堂寨收费站	510.00	综合楼
18		值班室2	天堂寨收费站	15.00	值班室
19		综合楼	长岭关收费站	2,588.00	综合楼
20		设备间	长岭关收费站	158.00	设备间
21		值班室	长岭关收费站	15.00	值班室
22		宿舍楼	长岭关收费站	615.60	宿舍楼
23		应急设备库房	金寨保畅分中心	335.40	库房
24		应急库房	金寨保畅分中心	106.80	库房
25		应急库房	天堂寨养护工区	80.00	库房
26		应急设备库房工程	金寨保畅分中心	135.45	库房
27		应急库房	金寨保畅分中心	80.00	库房
28		综合楼	仙花收费站	1,039.00	综合楼
29		宿舍楼	仙花收费站	1,189.00	宿舍楼
30		设备房	仙花收费站	413.00	设备房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高速公路行业的普遍性问题。由于房屋权属的不动产登记系由国务院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均由交通主管部门主导完成建设和竣工，因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办理不动产证书存在一定难度。

六武高速及其附属设施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建设手续，并已办理交工或竣工验收，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六武公司对该等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

六武高速的运营。报告期内，六武公司及交控集团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房屋权属争议或纠纷。

上述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坐落在金寨县内，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说明》，确认六武高速在该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六武公司可以在六武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内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该单位不会拆除该等建筑物、构筑物，亦不会因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对六武公司进行处罚。

六武公司唯一股东交控集团亦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未来可以或必须办理取得房屋权属登记，交控集团将采取一切措施无条件配合六武公司办理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如六武公司因占有和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及附属设施导致遭受包括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交控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六武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武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六武高速的附属设施，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可由六武公司在六武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内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六武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有1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交控集团	六武公司	124.61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北二十铺六安北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办公楼四楼东边三间办公室	办公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高速公路经营权及收费期限情况

1、项目立项

2004年4月14日，交通部作出《关于六安至武汉公路安徽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规划发[2004]177号），批复同意建设六武高速。

2004年11月29日，交通部作出《关于六安至武汉公路安徽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规划发[2004]685号），批复同意线路起自大顾店，止于长岭关，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建设工期为4年。

（2）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

2005年8月26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关于六安至武汉公路安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7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7月11日，环境保护部作出《关于六安至武汉公路安徽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156号），六武高速经验收合格，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3、工程竣工验收

2012年6月，安徽省交通厅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意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通过竣工验收。

4、收费期限批复

2012年12月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12]545号），同意六安至武汉高速安徽段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9年12月28日至2039年12月27日。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五、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六武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84.18	21.42%
应付职工薪酬	79.25	3.51%
应交税费	938.21	41.38%
其他应付款	85.03	3.76%
其他流动负债	676.98	29.9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六、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六武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武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六武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六武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主体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上市公司和六武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上市公司和六武公司分别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武公司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通高速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17日，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陈季平回避表决。皖通高速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

皖通高速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23年6月20日，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陈季平回避表决。皖通高速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皖通高速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通高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六武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交控集团	控股股东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原“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交控集团控制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交控集团	接受高速公路路产管理服务	122.71	919.24	956.33
联网公司	接受通行费结算服务	22.60	124.17	132.66
一卡通公司	接受 ETC 发行、售后等服务	32.43	178.16	190.34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	接受施工检测服务	-	15.63	21.04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and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35.48	6,267.63	1,110.67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养护工程管理服务 and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1,755.48	25.58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接受质量检测服务	-	303.34	26.3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施工检测及研究设计服务	-	212.66	-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 IT 及 ETC 运维服务	-	33.37	-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43.73	-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79.25	41.20
合计		213.22	9,932.66	2,504.13

(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交控集团	代为收取款项	9,259.50	54,433.29	57,546.60
交控集团	代为支付款项	3,022.88	28,772.35	19,378.50

(3) 关联方代收通行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联网公司	代收收取通行费	9,540.71	52,415.16	55,998.1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控集团	12,089.69	5,853.08	-
联网公司	1,281.64	714.21	1,157.29
合计	13,371.33	6,567.28	1,157.29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68	255.20	974.73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9	1.09	-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8	2.38	-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	-	15.63	21.04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4.6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1	44.01	38.66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92	49.92	42.90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	26.31
合计	235.08	368.23	1,168.26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卡通公司	32.43	41.18	51.25
联网公司	22.60	28.70	35.72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合计	55.03	69.88	91.97

(5) 关联方的承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道路养护施工	379.67	548.81	1,545.54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质量检测服务	101.51	101.51	298.23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IT 及 ETC 运维服务	8.02	10.34	-

合计	489.21	660.66	1,843.77
----	--------	--------	----------

注：以上为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六武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六武公司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运营高速公路所需的施工、检测、设计、养护、工程及通行费代收等必要服务。六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主要系各自的经营需要使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例如山西路桥、楚天高速等均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关联采购中，工程类采购交易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结果确定；通行费代收服务采购价格系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安徽省联网收费路网运行服务费收取模式》确定；其他类型采购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

综上，标的公司与相关主体发生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与其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而言，关联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施工检测及研究设计服务、养护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及通行费结算等服务；关联销售方面，上市公司主要向其关联方提供高速公路委托管理服务，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交控集团，标的公司原关联交易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情况（万元）	1,121.70	1,121.70
营业收入（万元）	520,636.64	573,051.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0%
关联采购情况（万元）	28,331.55	38,264.21
营业成本（万元）	295,490.81	317,806.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9.59%	12.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减少0.02个百分点，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增加2.45个百分点。上述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运营高速公路所需的施工、检测、设计、养护、工程及通行费代收等必要服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系各自的经营需要使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例如山西路桥、楚天高速等均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采购中，工程类采购交易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结果确定；通行费代收服务采购价格系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安徽省联网收费路网运行服务费收取模式》确定；其他类型采购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因此，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发生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及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控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皖通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皖通高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依照皖通高速《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皖通高速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皖通高速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皖通高速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皖通高速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内的部分收费公路。

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根据公路实际运行中行驶车辆的选择情况看，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相似等级公路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交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持有的高速公路与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速公路、六武公司持有的高速公路之间均不存在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并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控集团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交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实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六武高速和上市公司已持有的岳武高速、高界高速虽然起点和终点并不完全相同，且间隔较远，但都一定程度服务于湖北武汉经安徽省内往来上海、南京等地的行驶车辆，存在一定线路方向相似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交控集团持有的六武公司，将六武高速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消除了六武高速与上市公司已持有的岳武高速、高界高速之间的因线路相似导致的潜在业务竞争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小和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潜在业务竞争风险。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已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六武公司除外，后同）与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六武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投资建设或经营新的高速公路、对外投资或收购其他公司等与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六武公司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通过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等）加以解决，且给予皖通高速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利用本公司对皖通高速的控股关系，从事任何损害皖通高速或其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的可能与皖通高速构成潜在竞争的高速公路（为免歧义，不包括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经营权及广告经营权）交由并委托皖通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皖通高速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皖通高速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皖通高速的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3年4月11日，皖通高速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皖通高速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六武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鉴于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



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交所申请，皖通高速股票自2023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3年4月11日，皖通高速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上市公司仍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协商和论证工作，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3年4月18日，皖通高速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皖通高速发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日，皖通高速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公告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文件等，上市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17日，皖通高速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公告。

2023年6月20日，皖通高速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皖通高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皖通高速发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通高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皖通高速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99）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340000762790168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且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十一章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皖通高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皖通高速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并由各部门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皖通高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皖通高速已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皖通高速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皖通高速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皖通高速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收购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文件，并及时报送上交所。

4、皖通高速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皖通高速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通高速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皖通高速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交控集团亦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皖通高速与交控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名下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皖通高速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皖通高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资格，且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一、皖通高速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永平
王永平

经办律师: 王飞
王飞

经办律师: 夏发柱
夏发柱

